



管理建功 家园更美

——十堰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加快城市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纪略

记者刘俊

一条条干净整洁的街道绿带环绕；一条条文化宣传长廊随处可见；一个个市容改扩建项目有序推进……春深时节的十堰格外美！

城市的美丽是建设出来的，更是管理出来的。2021年，十堰城市管理工作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的决策部署，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自我加压、负重前行，圆满完成了环卫保洁、维护市容秩序、保障公共安全等各项目标任务，为加快城市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再次交出了“全年精彩”的答卷。十堰城市管理执法委还荣获创建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二等功集体、履职尽责“先进集体”、“十堰市五一劳动奖状”等荣誉称号。



文明劝导员培训

积极作为 筑牢安全底线

城市管理，平安为先。2021年，十堰城市执法委系统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，牢固树立安全基础工作理念，切实履行民生保供的安全监管职责，部署开展城市管理领域安全隐患“大排查、大整改”专项行动，建立安全隐患“四查一举报”，即企业自查、属地排查、专家协查、专班督查、

群众举报制度，全力推进隐患排查“清仓见底”。

截至去年底，累计排查城市安全隐患5271处。建立问题隐患台账，全力推进隐患整改。现已整改5248处，整改率为99.5%。期间，还完成22.5公里中压管道、45.1公里低压管道及3667户庭院管网改造任务，完成35万户燃气入户安检，

安装燃气报警器3158户全面开展，非居民用户安装率达到82.3%。此外，组建了由200名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和160名企业职工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，组织开展燃气安全培训，进一步增强燃气应急处置能力和管理能力。一系列举措为保障我市经济社会平稳发展创造良好安全环境。



实时监控城市运行情况

精雕细琢 提升城市颜值

城市管理，“微”处见功。2021年，十堰城市执法委系统立足职能工作，结合城市文明创建工作，持续推进城市精细管理工作，取得显著成效。

市容市貌显著提升。全年共拆除擅自设置户外广告及广告破损72处8000余平方米；扎实开展“爱卫月”、“爱国卫生运动”和“一把扫帚扫到底”活动，顺利通过国

家卫生城市复审考评；持续开展垃圾分类，实施“门前三包”，全年清运、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26.969万吨，修补修缮城区主次干道及人行道破损路面11.65万㎡，完成桥梁的改造加固和病害处治工作；投资200余万元，完成6条主次干道节能路灯改造任务，路灯设备完好率保持在99%以上，亮灯率保持在98%以上。

全域增绿提质见效。完成63座国有林地保护山体的建档立卡工作，推动《十堰市中心城区山体保护实施方案》出台实施，修复裸露山体63处35.59万㎡，治理滑坡山体3.5万㎡；全年完成绿化建设投资约7493.6万元，新增绿地面积约7.756万平方米。截至目前，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40.62%，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15平方米。



植绿护绿

严格执法 规范城管秩序

城市管理，法治为纲。2021年，十堰城市执法委系统各司其职，以零容忍态度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行为，有力地保障了城市管理秩序规范有序。

强力推进体制改革。实施城区环卫体制改革，整合路灯、燃气热力、供水管理成立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。建立健全制度体系，建立健全各项制度体系，不断强化管理制度保障。

高位推进违建治理。截至目

前，全市累计发现违建7936起，现已完成处置6994起，处置率88%。各县（市、区）累计向当地纪委监委移交典型案例线索19起。

强化数字城管建设。建成“一张图、一张网、一个平台、一套系统”的数字城管一体化平台。此外，还研发“十堰微城管”微信小程序，开通“12319城管服务热线”。通过数字管理，累计处理群众诉求2.4万余

件，办结2.4万，办结率96.9%。累计查处城市管理类违法违规行为79起。

城市管理，久久为功。新时期，十堰城市管理人还将再接再厉，把提升群众满意度作为城市管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再立新功，为我市高质量建设“现代新城 绿色示范市”助力，为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幸福感、获得感、安全感书写新的城市管理篇章！



抢修供水管道